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于现场方式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精选层挂牌相关方案未作其他调整。

公司此次调整的相关决策和调整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未作其他调整。

本议案中涉及的议案内容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未作其他调整。

本议案中涉及的议案内容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未作其他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

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作其他调整。

本议案中涉及的议案内容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未作其他调整。

本议案中涉及的议案内容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未作其他调整。

本议案中涉及的议案内容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未作其他调整。

本议案中涉及的议案内容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未作其他调整。

本议案中涉及的议案内容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未作其他调整。

本议案中涉及的议案内容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批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

2021年12月9日